

#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职责是：本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辖6个村卫生站，承担清布村、团结村、石塘村、广塘村、东莞村以及云峰居委、合和居委等村（居）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常住人口115385人。中心基本医疗科室齐全，设有全科诊疗、24小时急诊、综合住院部（18张床位）、中医、口腔保健、康复理疗、输液观察、B超、心电、放射、检验、中西药房等。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健康体检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免费大肠癌、两癌筛查等。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17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手术室、内儿科住院部、综合科住院部、妇产科门诊、中医科、门急诊、口腔科、药剂科、影像科、检验科、院感科、防保科、免治办。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967.1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5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61.3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049.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07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9.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2.27
<b>总计</b>	30	6,659.15	<b>总计</b>	60	6,659.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49.91	5,080.24	0.00	967.17	0.00	0.0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8	3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8	3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5	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2	1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1	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4.94	4,255.26	0.00	967.17	0.00	0.00	2.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81.29	3,111.61	0.00	967.17	0.00	0.00	2.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42.58	3,0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38.71	69.03	0.00	967.17	0.00	0.00	2.50
21004	公共卫生	1,140.65	1,1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79.92	9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5.53	11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39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1.39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1.39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21	4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21	4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21	4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6.87	1,424.87	4,65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8	3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8	3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5	5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2	18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1	91.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1.90	661.28	4,590.6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08.25	661.28	3,446.97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42.58	661.28	2,381.3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5.67	0.00	1,065.6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40.65	0.00	1,140.6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79.92	0.00	979.9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16	0.00	13.1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5.53	0.00	115.5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04	0.00	32.04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39	0.00	61.39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1.39	0.00	61.39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1.39	0.00	61.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21	43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21	43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21	432.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38	331.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55.26	4,255.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1.39	61.39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21	432.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80.2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080.24	5,080.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080.24	<b>总计</b>	64	5,080.24	5,080.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80.24	1,424.87				3,65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8	331.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8	331.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5	55.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2	183.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1	91.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5.26	661.28				3,593.9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11.61	661.28				2,450.3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42.58	661.28				2,381.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03	0.00				69.03
21004	公共卫生	1,140.65	0.00				1,14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79.92	0.00				979.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16	0.00				13.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5.53	0.00				115.5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04	0.00				32.04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0.00				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39	0.00				61.3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1.39	0.00				61.39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1.39	0.00				6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21	432.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21	432.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21	432.2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8.33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2.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2.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8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9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4.87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6	0.00	9.96	0.00	9.96	0.00	9.84	0.00	9.84	0.00	9.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6,659.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4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0.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92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市级经费和区级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元钱看病医药费收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收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96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5.2万元，增长1,76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1-12月确认二类疫苗接种收入为事业收入，上年12月才开始确认为事业收入，二是本年宫颈癌疫苗收入比上年多。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减少新雅街道慰问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6,659.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07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2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59万元，下降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一名暂停发放工资福利支出的在编人员，二是本年平均有1.5名在编人员退休。

2. 项目支出4,6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4.13万元，增长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对药品欠款的清偿；二是及时对疫苗款的清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8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0.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92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市级经费和区级经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元钱看病医药费收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收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8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0.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02.71万元，增长3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对药品欠款的清偿；二是及时对疫苗款的清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6万元的9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万元，下降7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预算9.96万元的9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万元，下降7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8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预算9.96万元的9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4万元，增长3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购买一台车辆，本年不需要新购置车辆，所以本年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外单位交流学习和上级或同级单位来访检查的误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防控、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3,655.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总自评为90.39分，总体分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大部分，其中管理效能模块自评为48.49分，履职效能模块自评为41.9分。主要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农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费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等，各项任务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基本都为可量化的指标，并且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值。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等3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777.54万元，执行数3,77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39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知晓率。利用智能语音电话，对辖区内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家长、特殊人群等7类重点人群开展“花都区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的知晓率调查及宣传，经过电话调查干预，知晓率由23.6%提升到56.2%。二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中心建立现代化管理机制，加强中心党的建设，推动中心实现从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

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管理。加强医疗集团医院对中心开展医务人员分级诊疗病种培训，开设中医神经专科，引导慢病中医患者下沉基层。三是全面落实其他各项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安全风险防控，构建平安医院，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足。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设备预算不足，导致项目推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意识和重要性，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单位自身业务量和项目预算金额，合理规划年度采购计划。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81.30万元，执行数为2,38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职工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得分为98.68分，患者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得分为94.3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医护人员有待补充。本年度门急诊及住院服务人次均较去年同期增长，由于医护人员不足，需不断抽调医生加班提高夜间诊疗服务能力；乡医人手不足，人员流动性大，服务能力欠缺，导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任务质量参差不齐。二是医疗业务有待拓展。年轻医护人员临床经验稍有欠缺，在常见疾病的诊疗规范、用药规范及危重症抢救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需进一步加强锻炼。三是工作技能有待提高。部分群众已建档，但有时患病不到正规医疗机构去诊疗，造成档案利用不到；个别医生在病人诊疗时未及时更新病人

信息，造成处方上显示的住址与病人现在居住的地址不一致；已在我中心享受过免费体检的儿童，均对其家属开展中医药健康宣教，但由于部分家属为老人，联系方式却留爸爸妈妈的电话，造成电话回访时，部分家长否认已进行中医药健康宣教。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要提高工作技能，尽量减少“无效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1.定期组织中心业务学习，加强培训，提升实践动手能力；特别是年轻医护人员，通过花都人医医疗集团平台，选送优秀人才到上级医院进修，提升个人医疗技术水平。2.加强年轻人才引进，充实临床一线医护队伍，保证夜间急诊时间有足够的能力应对突发情况，提升危急重症患者处置能力。二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1.更新临床医疗设备。借助花都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帮助，计划配备简易心脏按压自动装置和远程心电图机；引进日立生免一体机，提升检验服务效率。2.提升中医诊疗能力。依靠“广州市三级名中医工作室”项目，继续与广州中医院加强沟通合作，定期联系上级医院专家进行义诊服务，选派医护到上级医院进修。三是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1.开展“优秀党员示范岗”活动，树立典型，弘扬先进，激发党员医务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推动中心各项工作的发展。2.加强对中心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和监督，严格执行中心的廉政规定和纪律，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3.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和职业操守教育，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观，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4.加强医患沟通，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及时解决患者反映的问题和纠纷，维护中心的和谐稳定。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